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第二項規定定名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

二、溫泉取用費之管理，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中直轄市之財務收支，故臺北市得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設立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
-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一、明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二、明定得設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明定基金來源。

二、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目前主要為溫泉取用費、中央機關根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依本法收繳之罰鍰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其他收入。

三、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三分

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故本條第一項溫泉取用費之收入係扣除上繳中央之金額後所得之餘額。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 一、明定基金用途。
- 二、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五、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基金之保管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方式。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明定因事後之情事變更或法規異動致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基金之財產仍必須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決算，決算完畢之後，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